

安徽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皖人才办〔2018〕4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第十一批 “115”产业创新团队名单的通知

各市委组织部,省直有关单位,省“115”产业创新团队设立单位:

为进一步凝聚培养创新型人才,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今年我们评审设立了第十一批 35 个“115”产业创新团队。现将名单公布如下:

1.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硅基矿物材料产业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 3 年。

吴建新同志为团队带头人,彭寿、马立云、张冲、陈志强、李佩悦为团队助理。

2.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效环保型控释肥料研究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 3 年。

束维正同志为团队带头人,郑兴来、刘影、汪澈、许焱炜、陈骏为团队助理。

(管理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

3.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水泥制造全流程智能化工厂开发建设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3年。

任勇同志为团队带头人,何承发、李群峰、李晓波、柯秋璧、李乐意为团队助理。

4.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热公司煤矿水害与瓦斯远程联合区域治理产业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3年。

唐永志同志为团队带头人,赵伟、李平、汪敏华、张纯如、王传兵为团队助理。

5.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乘用车产业化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3年。

夏顺礼同志为团队带头人,张欢欢、沙伟、赵久志、秦李伟、王颖为团队助理。

6.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高强高韧性重型热轧H型钢技术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3年。

吴保桥同志为团队带头人,夏勤、邢军、彦井成、吴湄庄、张卫斌为团队助理。

7. 安徽金岩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煤矸石综合利用开发

研究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 3 年。

倪建明同志为团队带头人，孙道胜、张矿、王永均、王爱国、张红星为团队助理。

8. 安徽理工大学煤炭安全精准开采多场耦合致灾机理与监控预警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 3 年。

杨科同志为团队带头人，薛生、华心祝、江丙友、张庆贺、张通为团队助理。

(管理责任单位：省国资委)

9. 安徽科技学院牛羊产业研发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 3 年。

华金玲同志为团队带头人，王立克、任清长、王佳莛、王翔、庞训胜为团队助理。

(管理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10. 安徽省科学技术研究院多花黄精产业化关键技术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 3 年。

陈龙胜同志为团队带头人，刘玉军、许舒雯、周海波、李雷、陈菊移为团队助理。

(管理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11. 合肥中科离子医学技术装备有限公司离子装备产业

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 3 年。

宋云涛同志为团队带头人，冯汉升、陈永华、刘璐、丁开忠、李实为团队助理。

12. 哈工大机器人(合肥)国际创新研究院智能机器人控制器及其操作系统产业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 3 年。

丁亮同志为团队带头人，丁振中、夏科睿、金马、张海滨、张洁洁为团队助理。

13. 合肥威迪变色玻璃有限公司电致变色新型手机器件开发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 3 年。

赵勇同志为团队带头人，刘毅、米赛、牛晓、杨勇、武利铭为团队助理。

14.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高性能三元正极材料开发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 3 年。

杨茂萍同志为团队带头人，杨续来、夏昕、丁楚雄、李道聪、高玉仙为团队助理。

15. 安徽环瑞电热器材有限公司无卤阻燃及高温等级自限温电热带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 3 年。

王庚超同志为团队带头人，计成志、蒋淮渭、薛杨、王鼎、张大龙为团队助理。

16.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多语种口语机器翻译关键技术研发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 3 年。

胡国平同志为团队带头人，刘俊华、张为泰、马志强、黄宜

鑫、孟廷为团队助理。

17. 兆科药业(合肥)有限公司抗血栓创新药物研发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3年。

李小羿同志为团队带头人,戴向荣、殷雷、钱芳、韦娜、闫银萍为团队助理。

(管理责任单位:合肥市委组织部)

18.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浓香型白酒酿造微生物菌群研究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3年。

何宏魁同志为团队带头人,张会敏、曹润洁、李晓欢、高江婧、李静心为团队助理。

(管理责任单位:亳州市委组织部)

19. 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油田用纳米微球型聚丙烯酰胺研发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3年。

徐斌同志为团队带头人,汪艳、陈建波、李大强、陶阿晖、张传银为团队助理。

20. 安徽宏业药业有限公司生物提取药用高纯胰岛素工艺研发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3年。

薛洪宝同志为团队带头人,梁丽丽、华莉娟、金荣富、刘志祥、王爱红为团队助理。

(管理责任单位:蚌埠市委组织部)

21. 安徽枫慧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超高性能铝合金轻量化材料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3年。

陈忠家同志为团队带头人,张洋、陈林、郭彩玉、左玲立、张枫为团队助理。

22. 安徽瑞邦橡塑助剂集团有限公司生物质纳米二氧化硅节能环保技术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3年。

王益庆同志为团队带头人,邵进、沈家锋、宋士玺、徐磊、张立群为团队助理。

23. 安徽贝克联合制药有限公司抗病毒药物研发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3年。

王瑞同志为团队带头人,邹春伟、田磊、徐靖坤、周慧、廖结海为团队助理。

(管理责任单位:阜阳市委组织部)

24. 安徽唐兴机械装备有限公司非开挖技术产业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3年。

翟华同志为团队带头人,吕庆洲、武志国、高荣慧、丁煦、王长坤为团队助理。

(管理责任单位:淮南市委组织部)

25. 六安江淮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子换挡执行器研发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3年。

张永娟同志为团队带头人,王忠新、李宏伟、高平、张文凯、高久生为团队助理。

(管理责任单位:六安市委组织部)

26.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插电式混合动力重型商用车开发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3年。

汪祥支同志为团队带头人,牛俊、吕林、马明、刘志强、胡珊为团队助理。

27. 金雪驰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高性能植物基液压油关键技术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3年。

段庆华同志为团队带头人,颜万桂、曹向前、张耀、王殿平、马跃锋为团队助理。

(管理责任单位:马鞍山市委组织部)

28.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慧车库研发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3年。

黄仲佳同志为团队带头人,黄业华、吴路路、王春雷、刘林元、黄超为团队助理。

(管理责任单位:宣城市委组织部)

29.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大宗工业固废磷石膏资源化利用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3年。

潘建同志为团队带头人，崔鹏、沈浩、郑之银、刘荣、张根磊为团队助理。

30.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大气臭氧和颗粒物立体组网监测系统研发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3年。

吴德成同志为团队带头人，谢晨波、钱江、鲁爱昕、张青松、化利东为团队助理。

(管理责任单位：铜陵市委组织部)

31. 安徽均益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控全自动金属拉链成套设备研发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3年。

吴友林同志为团队带头人，翟华、洪占勇、李国峰、方轻骑、何延强为团队助理。

(管理责任单位：池州市委组织部)

32. 安徽红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服装行业C2M智能制造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3年。

夏进良同志为团队带头人，夏爱珍、夏威、徐爱红、孟晓东、石先国为团队助理。

33. 安徽微威胶件集团有限公司新型智能材料产业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3年。

龚兴龙同志为团队带头人，李志远、赵旻、梁天也、李俊、张满灵为团队助理。

(管理责任单位:安庆市委组织部)

34. 黄山华惠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封装用固化剂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3年。

林光伟同志为团队带头人,杨志萍、项纯、潘国荣、何领、王永奎为团队助理。

35. 黄山市歙县徽韵工艺品厂新型制墨材料研究与产业化创新团队,团队设立期限为3年。

项德胜同志为团队带头人,温咏蕙、项颂、程旋、方建、程淑琴为团队助理。

(管理责任单位:黄山市委组织部)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新时代“江淮英才计划”全面夯实创新发展人才基础的若干意见》(皖发〔2018〕34号)和省人才办《新时代“江淮英才计划”经费保障方案》(皖人才办〔2018〕3号),给予每个新入选“115”产业创新团队50万元生活补贴,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承担60%,另40%由团队所在市或设立单位承担(其中:中直或省直单位团队由设立单位承担,其余团队由所在市承担)。各团队设立单位要积极支持团队建设,各管理责任单位要加强日常管理工作,发挥团队在人才培养、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附：安徽省“115”产业创新团队管理办法

安徽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1月30日

附 件

安徽省“115”产业创新团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省“115”产业创新团队的考核与管理,根据《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实施“115”产业创新团队建设工程的意见》(皖办发〔2006〕1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省“115”产业创新团队的考核与管理,主要包括合同管理、年度考核、津贴发放、检查监督等。

第三条 省“115”产业创新团队的考核管理工作在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省委组织部、省发改委、省经委、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牵头,省人才办综合协调,省、市有关部门负责对团队设立单位实施年度考核,团队设立单位负责对创新团队的合同管理。

第二章 合同管理

第四条 创新团队设立期限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一般不超过5年。

第五条 省“115”产业创新团队设立单位对创新团队带头人及其助理实行合同管理。合同应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

义务和违约责任。除双方约定的内容外,合同应包括以下内容:(1)团队设立单位对创新团队在“人、财、物”等方面的投入计划;(2)团队设立单位为创新团队提供的优惠政策和措施及落实步骤;(3)课题或项目研发工作安排及阶段目标。合同报省人才办备案。

第六条 团队设立单位依据合同,在团队设立期内,每年年底对创新团队带头人及其助理的研发水平、研发成果及其转化情况、团队建设情况、岗位目标实现情况等进行年度考核评估,考核评估情况报省或市有关部门,并报省人才办备案。

第七条 团队设立单位依据合同考核评估情况,为创新团队提供必需的科研经费和岗位津贴。对没有履行合同的进行调整,并依据合同部分或全部收回岗位津贴。

第八条 创新团队内部管理实行创新团队设立单位指导下的带头人负责制,可以通过合同等书面形式明确约定带头人与助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相关材料报团队设立单位确认并报省有关部门或有关市委组织部备案。

第九条 设立期内,团队设立单位如需对创新团队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必须按有关规定报相关单位同意。其中,创新团队带头人的调整,由创新团队设立单位报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带头人助理的调整,由创新团队带头人提出意见,团队设立单位认可,省有关部门或有关市委组织部审核,省人才办备案。

第三章 年度考核

第十条 省有关部门和有关市委组织部,负责牵头组织对团队设立单位的年度考核。

第十一条 年度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团队设立单位对创新团队建设的投入情况、政策落实情况、研发项目进展情况等。

第十二条 年度考核应在每年年底前完成。省有关部门和有关市委组织部,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对创新团队提出继续设立或取消设立资格的意见。年度考核结果报省人才办。

第十三条 省人才办审核并报请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对创新团队作出继续设立或取消设立资格的决定。

第四章 津贴发放

第十四条 创新团队设立期内,省人才开发专项资金按创新团队带头人每人每年5万元、带头人助理每人每年1万元的岗位津贴标准,对团队设立单位给予资助。

第十五条 省人才办会同省财政厅依据对创新团队及其设立单位的年度考核结果,按照第十四条之标准,将岗位津贴拨给团队设立单位。

第十六条 设立单位依据合同履行情况,按照第十四条之标准,向创新团队带头人及其助理发放岗位津贴。

第五章 检查监督

第十七条 创新团队设立期内,由省委组织部、省发改委、省经委、省科技厅、省人社厅对创新团队及其设立单位进行抽查,设立期满组织检查验收。

第十八条 省财政厅、省人才办负责对岗位津贴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规定使用岗位津贴的,收回或终止资助,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九条 对设立期满,经考核绩效突出、且有较好的接续研发项目的,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可继续设立。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创新团队带头人及助理,给予表彰和奖励。